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专项活动项目（含港澳台）
第二包：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产业方向）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乙方：北京广研广播电视台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甲方) 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专项活动项目
(含港澳台) 第二包：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产业方向）采购
项目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BIECC-24ZB0014/2 号招标文
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广研广播电视台高科
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
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
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
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 e. 磋商文件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20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伍仟元

整。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的合同款，即 2564000 元；项目完成，乙方提交结项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北京广研广播电视台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支行

账号：0200 0485 1920 0327 676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实施地点：甲乙双方约定地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乙方：北京广研广播电视台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公章)

日期: 2024.4.8

联系人(签字):

名称: (公章)

日期: 2024.4.8

联系人(签字):



第一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2.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北京广研广播电视台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利用单位自身在目标国当地的活动组织能力和当地政府、视听企业资源, 设计、执行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系列活动方案, 并对整个活动实际执行进行协调与统筹。

2.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不少于 25 部北京优秀影视剧的作品甄选、片单报批、节目译制、宣传片制作、海外宣传推广、落地播出等工作。节目版权清晰, 合法合规, 充分考虑当地宗教民俗、收视习惯等情况。

3. 结合外事工作、行业热点等, 在国外举办中外影视合作洽谈、

视听技术交流活动等不少于 20 场，国内不少于 5 场（含与我局合作省局的合作传播活动）。国内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外方政府机构和企业等开展交流会谈、启动仪式、宣推活动、主题讲座等系列活动，与目标国主流影视机构或媒体等进行交流等，努力促成相关合作意向。

4. 按照采购人要求，深度对接国际性视听交流活动，包括联合采购人国际传播合作单位（政府机构）共同开展交流活动。结合自身海外媒体资源，加大活动在国外主流媒体的宣传推广力度。

5. 积极开展对展播季活动在国内外媒体的宣传，持续扩大海外展播季影响力。

6. 根据活动需要，联络邀请目标国驻华政府官员、企业代表、行业专家等参加展播季相关各类活动，并安排专业翻译人员，满足活动期间人员间及时、准确的交流需要。

7. 根据项目需求设计制作海报、视频、文稿等宣传物料，并进行布置或投放。

8. 积极联系解决展播季期间项目相关活动遇到时间变动、嘉宾调整、线上平台稳定等事宜。

9.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此次展播季所需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可行的展播季期间项目相关活动的安保方案，以及本次展播季的舆情处理方案。

三、工作结果交付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形成结项报告，报甲方审定后完成工作结果交付。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之日起。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的合同款，即 2564000 元；项目完成，乙方提交结项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行义务，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如因乙方导致的延误或项目不能及时执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执行，如因甲方导致的延误或项目不能及时执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履行本合同中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4、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甲方”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项目现场”指的是：本合同项目最终实施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 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 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

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

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

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8、廉政条款

18.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8.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8.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

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8.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附件：

保密协议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它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受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二、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三) 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四)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五)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六) 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七) 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八) 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九) 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它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三、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一)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三)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四)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四、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五、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和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六、违约责任

(一)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

害等等；

(二) 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三)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披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二)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三) 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公章)

日期：2024.4.8

乙方（接收方）：

北京广研广播电视台高科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070210105972
(公章)

日期：2024.4.7